附件

|  |
| --- |
| 社会公众意见回复及采纳情况 |
| **序号** | **内容** | **意见数量** | **采纳情况** | **未采纳理由** |
| 1 | 建议第三条 分领域综合执法中加入交通建设工程领域。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市、县交通执法机构改革的背景下，建议纳入交通建设领域，传统交通公路领域只有运管与路政，交通建设领域未予以明确，而根据法律法规也需要对建设领域有一定的管理和处罚行为。 | 1 | 未采纳 | 《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3号）中已明确整合交通运输“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还是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七大门类的执法职能。“交通建设”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能属于“公路路政”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相关领域职能。 |
| 2 | 建议通过此次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设立地方法规难得的机会，捋顺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体制和机构设置，参考浙江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市和市辖区原则上只保留一个执法层级，一般设在市级”的表述，统一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层级职责，避免一些地方为规避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风险，不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对象流动性大的实际情况，将执法层级下放到市辖区，造成许可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脱节，打非治违各自为政难以形成合力导致道路运输市场违规行为多发、整治不力，秩序混乱等情况的发生。 | 1 | 未采纳 |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由各地地方人民政府主导，市、县各地改革方案不一，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无法对市、县两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设置进行干预。 |
| 3 | 建议明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的单位性质。 | 1 | 未采纳 |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由各地地方人民政府主导，市、县各地改革方案不一，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无法对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的单位性质进行明确。 |
| 4 | 建议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考核准入机制。考虑到目前全省交通运输队伍中工作人员不同身份的实际情况，应建立考核准入机制，不论干部或工勤人员，要进入执法机构均应通过考核，进入后按单位性质统一确定人员身份，统一管理。 | 1 | 未采纳 | 本条例主要是解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中的程序问题，综合执法改革过程当中的具体人员管理在《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3号）中已有相关规定。 |
| 截至2月28日，我厅共收到4条公众意见，共采纳0条。 |